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起到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的效果。

1.2 施工简况

企业在主体工程施工中，同步建设了环保设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位于萧山区瓜

沥镇世安桥村，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室内装璜材料的生产。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96 号，项目租用厂房实施生产，审批规模为技改后企业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改为涂膜产品，总体产品产量保持不变，仍为年产金属材料 1000 吨、金属制品 1000 吨、不锈钢制品 1000 吨、室内装璜材料 1000 吨。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启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 2025 年 4 月出具《检测报告》（编号：HJ2409010）。同时，企业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不含喷漆工序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杭

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金属材料、500 吨金属制品、500 吨不锈钢制品、500 吨室内装璜材料技改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组成。公司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确定了环境管理工作职责，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不设专门的监测机构，由项目建设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域内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杭州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